

國立政治大學數理財務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數理財務學程委員會制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統計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統計系期末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數理財務學分學程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各界對數理財務人才之需求，奠定學生紮實之統計及數理財務能力，特設立「數理財務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『本學程』)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由商學院統計系、金融系及理學院應用數學系所組成。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並置學程委員 6 至 9 人，由前述三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各至少 1 名所組成，召集人為統計系系主任，負責課程規劃及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，學生至少須修滿 54 學分。課程規劃包含統計、財務金融、經濟及數學等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年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 60 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採事先申請制。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程內，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統計系，經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- 第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統計系提出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-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